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子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六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另外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总额亦不超过人民币六十亿元（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2018年度拟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六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另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总额亦不超过人民币六十亿元（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期限为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额度使用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办理贷款、保函、担保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 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临港工业区1号

法定代表人：彭文成

注册资本：捌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2009年07月16日至2029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钢结构的制造、维修；船舶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石油开发及矿业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场地租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污染品、煤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运；对外贸易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100%

天津博迈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07,101,504.08
负债总额	389,869,738.86
流动负债总额	284,831,982.53
所有者权益	2,217,231,765.22
营业收入	416,760,708.61
净利润	157,621,300.97

(二)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

法定代表人：彭文成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肆佰壹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8-15

营业期限：2002-08-15 至长期

经营范围：钢结构的建造和维修；船舶维修及有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代办保税货物仓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石油开发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和调试，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及代理进出口；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52,601,270.04
负债总额	101,271,203.22
流动负债总额	101,271,203.22

所有者权益	1,951,330,066.82
营业收入	238,913,230.18
净利润	51,615,220.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授信额度以及因授信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预计的最高限额，尚未签署担保合同，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津博迈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与其之间提供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申请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授信担保能够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解决对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是公司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情况经营发展需求来确定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8,3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40.48%，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